

乙部

班別：分A班及B班。請在「選擇次序」欄上順序以1和2表示報讀意願。如你首選之班別額滿或因收生不足而取消，中心將會自動安排你入讀另一個班別。如你只屬意其中一個班別，請填寫該班為「1」，並不要填選「2」。一經取錄，費用將不會退還，也不可申請轉作其他用途，或轉讓他人。

| 「教師語文能力評核（普通話）」試前輔導班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班別 | 上課日期 (星期三及六 或 星期二及五) | 上課時間 | 上課地點 | 選擇次序 |
| A | 4/1, 7/1, 11/1, 14/1, 18/1, 21/1, 28/1, 1/2 | 星期三：晚上 6:30 - 9:00 星期六：下午 2:00 - 4:30 | 香港教育學院大埔校舍 | |
| B | 3/1, 6/1, 10/1, 13/1, 17/1, 20/1, 27/1, 31/1 | 晚上 6:30 - 9:00 | 香港教育學院市區分校 | |

上課地點 (地址)：

香港教育學院大埔校舍 ---大埔露屏路十號

香港教育學院市區分校 ---大角咀海輝道八號浪澄灣二樓(港鐵奧運站A出口)

課時：20 小時

學費*：港幣\$1,470

(本學院學生或校友港幣\$1,260，需提交證明文件副本，如學生證副本、畢業證書副本等。)

*學費包括出席證書(只限出席率達課程時數的70%，即出席率達6堂)，並不包括教材費用。

繳費：劃線支票抬頭請填「香港教育學院」，並於支票背頁列明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及申請項目名稱。一經取錄，費用將不會退還。

丙部**申請人聲明**

- (i) 本人聲明上述個人資料，均屬真實無誤。如有虛報或資料不全，則本人之申請及取錄資格將被取消。
- (ii) 本人明白及願意遵守上述之「教師語文能力評核（普通話）」試前輔導班的報讀條款。
- (iii) 本人同意，如本人為香港教育學院/前師範學院學生/校友，個人資料將交由本院傳訊及拓展處保存，以作通訊之用。

日期：_____ 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***** 以下資料由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職員填寫 *****

| 報讀項目 | 支票號碼 | 備註 (“√”表示為教院/前師範教職員或校友，已收取及核實相關文件)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教師語文能力評核（普通話）」試前輔導班 | | |